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租赁

公告编号：2015-178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之全资 SPV 与 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飞机租赁业务 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2 日、7 月 28 日分别召开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7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 2015-084 号、2015-086 号、2015-100 号公告。

根据上述调整后的授权，2015 年公司与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航空”）发生的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

一、本次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渤海”）拟通过全资 SPV 与天津航空开展两架 ERJ190-200LR 飞机经营性租赁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天津渤海拟分别通过全资 SPV 海口渤海一号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口渤海一号”）、海口渤海三号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口渤海三号”）与天津航空及巴西航空工业公司（以下简称“巴航工业”）签署三方购机转让协议，由海口渤海一号、海口渤海三号分别无偿受让天津航空向巴航工业购买两架 ERJ190-200LR 飞机的购机权利。协议签署后，海口渤海一号、海口渤海三号分别购买上述两架 E190 飞机并将其租赁给天津航空使用，每架飞机月租金约 31.58 万美元，租期 12 年，固定租金按季支付，每架飞机租赁保证金为 94.75 万美元，租金水平系参考同期市场同类型飞机租金水平的基础上达成。广州市全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作为上述两架飞机租赁业务的租赁参与方，在分别支付相关租赁参与费用后可获取上述租赁业务的部分租金利益分配相关权益，在租赁期结束前由海口渤海一号、海口渤海三号相应支付回购价款将租金利益分配相关权益购回。

上述关联交易在2015年度发生金额不超过32万美元(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6.4559计算约折合人民币207万元),纳入2015年度公司与天津航空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此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介绍

1、公司名称: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天津自贸区(空港经济区)滨海国际机场机场大厦六楼

3、法定代表人:刘璐

4、注册资本:819,260万元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国内(含港澳台)航空客货运输业务;至周边国家的国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意外伤害保险、健康保险、传统人寿保险;自有航空器租赁与航空器维修、航空专业培训咨询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广告经营;货物联运服务;航空器材、日用百货、电子产品、工艺品、化妆品、预包装食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礼券的销售;旅游观光咨询服务;航空地面服务;烟草、生鲜食品零售;酒店管理服务及相关咨询服务;电子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股东: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9.06%,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18%,天航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8.22%,天津创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8.54%。

8、财务状况: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300.70 亿元、净资产 114.31 亿元、主营业务收入 76.83 亿元、净利润 2.53 亿元;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334.47 亿元、净资产 116.70 亿元、主营业务收入 59.53 亿元、净利润 4.16 亿元。(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物基本情况

1、名称:ERJ190-200LR 飞机

2、制造商:巴西航空工业公司

3、类别:固定资产

4、数量:2架

5、制造商序列号:MSN19000702(海口渤海一号)、MSN19000700(海口渤

海三号)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

本次经营性租赁交易的租金是在参考同期市场同类型飞机租金水平的基础上达成。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 1、租赁期限: 12 年
- 2、租赁方式: 经营租赁
- 3、租赁标的物: 两架 ERJ190-200LR 飞机
- 4、租金金额: 每架月租金约 31.58 万美元
- 5、租金及支付方式: 固定租金按季支付
- 6、租赁设备所属权: 海口渤海一号租赁有限公司、海口渤海三号租赁有限公司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影响

本次交易有助于天津渤海拓展国内飞机租赁市场份额, 亦有助于提升公司未来年度业绩并对公司未来年度利润产生正向影响。

七、本年度公司与天津航空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含本次交易公司 2015 年度与天津航空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约 3131 万元(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6.4559 计算)。

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12 日、7 月 28 日分别召开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授权 2015 年度公司与天津航空发生的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 本次天津渤海通过全资 SPV 海口渤海一号、海口渤海三号与天津航空发生关联交易在 2015 度发生金额不超过 32 万美元(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6.4559 计算约折合人民币 207 万元)纳入上述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内, 不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16 日